

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訂定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為符立法體例爰修正授權依據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，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明定立法背景、理由及目的。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訂定學生上放學時間一節，單獨成立為第三點。

二、衡酌學生普遍生理需求，學校作息規劃以促進有效學習，讓學生主動學習，以提升學習品質。

三、修正原「八時二十分以前」文字為「第一節課以前」並增訂第五點。

四、修正學生上放學時間之文字並增訂第三點。

三、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、社區特性、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二、明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因素。

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其他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點次遞改。

二、明定「學習節數」之定義。

三、有關「學習節數」之定義，依據總綱第陸點：課程架構、第二項：課

程規劃及說明、（一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第一款課程規劃、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。

四、明定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。

五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。

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、晨運、晨讀、晨社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二、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作息規劃原則。

三、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。

四、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學生自主學習活動。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二、明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三、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，建立良好學生習慣，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七、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二、上、放學時間之訂定，係指學校在此時間範圍內須維護學生學習、生活教育及安全管理。

三、明定上、放學時間得部份調整之考量因素。

八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二、明定學生如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，學校應提供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九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二、明定各校辦理課後學習輔導之法源依據。

十、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（全天）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竣，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（全天），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二、明定學校於假日辦理全校性活動之補假原則。

十一、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，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本點新增。

二、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，另訂作息時間規定。

十二、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一、點次修正。

二、明定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。

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之法令規定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明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之適用方式。